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07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廖學興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致顯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婷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徐佩琪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凌家斌
複代理人　陳素雲
被　　告　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瑞德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駱忠誠　律師
　　陳意青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行政契約事件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並定108年7月11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